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8月9日披露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25日～2013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5日15:00至2013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张家港市大新镇)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3年8月1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由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3年8月22日、2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江苏宏宝证券部(公司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潘丹

联系电话:0512—58715059

联系传真:0512—58761055

邮编:21563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的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071;投票简称为:宏宝投票。

3、在投票当日,“宏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方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
	(1)重大资产置换	
2.01	交易对方	2.01
2.02	拟置出资产	2.02
2.03	拟置入资产	2.03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2.05	资产置换	2.05
2.06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6
2.07	期间损益约定	2.07
2.08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2.08
2.09	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2.09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	发行方式	2.10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1
2.12	发行价格	2.12
2.13	发行数量	2.13
2.14	发行对象	2.14
2.15	认购方式	2.15
2.16	锁定期安排	2.16
2.17	期间损益约定	2.17
2.18	上市地点	2.18
	(3)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	2.19
2.20	发行价格	2.20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股份数量	2.22
2.23	募集资金用途	2.23
2.24	锁定期安排	2.24
2.25	上市地点	2.25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26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00
9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25日15:00至2013年8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丹

联系电话:0512—58715059

联系传真:0512—58761055

邮编:215636

3.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2.01	交易对方			
2.02	拟置出资产			
2.03	拟置入资产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	资产置换			
2.06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7	期间损益约定			
2.08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2.09	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	发行方式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2	发行价格			
2.13	发行数量			
2.14	发行对象			
2.15	认购方式			
2.16	锁定期安排			
2.17	期间损益约定			
2.18	上市地点			
	(3)募集配套资金			
2.19	发行对象			
2.20	发行价格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股份数量			
2.23	募集资金用途			
2.24	锁定期安排			
2.25	上市地点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一三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000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2幢41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仁街141号
邮政编码:315010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	指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惠天热电	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电投资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惠天热电”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2幢419

法定代表人:王凌云

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25111

组织机构代码:55795825-9

税务登记号码:330207557958259

经营期限: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仅限期货交割仓库内现货业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为100.00%。

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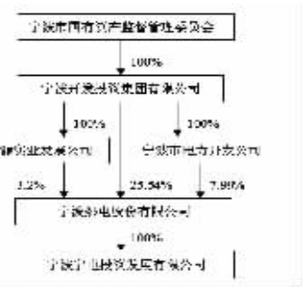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128号新金穗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74-86897102

传真:0574-870082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惠天热电任职情况
王凌云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江伟程	男	董事	中国	否	无
魏雪梅	女	董事	中国	否	无
徐项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惠天热电股份是基于惠天热电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惠天热电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惠天热电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2013年8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惠天热电公司股份13,320,974股,占惠天热电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惠天热电公司股份数量为13,320,974股,占惠天热电公司总股本的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发行人惠天热电股票的成交情况如下:

2013年3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惠天热电股票199,900股,成交金额为1,305,342.73元,成交均价为6.53元。

2013年4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惠天热电股票215,200股,成交金额为1,408,581.64元,成交均价为6.55元。

2013年5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惠天热电股票。

2013年6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惠天热电股票1,065,040股,成交金额为6,509,992.57元,成交均价为6.11元。

2013年7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惠天热电股票。

截至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惠天热电股票3,648,229股,成交金额为26,817,581.40元,成交均价为7.35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徐项辉

签署日期:二○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2幢4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320,974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宁电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惠天热电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惠天热电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徐项辉
签署日期:二○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6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3年7月2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关于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刊登于2013年7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二、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收到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97,270,539.90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是五华县人民政府下属职能机构,主要负责全县工程规划建设项目管理,直接管理县直工程项目和国家、省、市委托的工程项目;负责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小区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调整、变更和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管理等工作。

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397,270,539.90元,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192,991,322.84元,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44%,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989,4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84,4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汇总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712,146	99.74%	1,118,180	0.22%	159,100	0.04%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2发行股票数量;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3发行方式及时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5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521,980	0.30%	77,000	0.02%	是

2.6限售期;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087,880	0.22%	511,100	0.10%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087,880	0.22%	511,100	0.1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雯雯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开始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3年8月20日完成了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实际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6.20%。

本期中票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以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8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2013-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